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解決所屬學校教師超額問題，並明確規範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超額」係指各校因裁併校、減班或縣府調整編制員額，致新學年度核定全校教師編制員額少於現職教師編制員額，稱為教師超額。
- 三、教師超額之學校，應於每學年教師縣內介聘作業前，向本府提出教師超額介聘申請，由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教師超額名額以該校下學年度應有教師數與當學年度現有教師數之差額定之，另本校與分校教師員額須分開計算，惟教師有自願超額者，或本校與分校尚有實缺（未補實之教師員額），學校（本校與分校）得先行調整編制。

因學校班級數調整所產生之缺額，由教育處協調優先返回所屬學校服務；如所屬學校無缺額時，併同超額教師程序處理。

- 四、各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應經教評會審查，依下列原則提報：

（一）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學校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

1. 於該校服務年資深淺，以資深者為優先。
2. 於該校年資相同者，以年長者為優先。

（二）無教師自願者或自願人數不足時，應依下列原則依序列冊：

1. 於該校服務正式合格教師年資（留職停薪應扣除，但報到後入伍之年資採計）淺者為優先。
2. 於該校服務年資相同時，以年齡較輕者優先。
3. 前二目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三）下列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列為超額教師提報，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

1. 學校現任教師兼主任（具合格主任資格者）。
2. 學校需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之人員。
3. 學校兼任輔導教師（具輔導專業背景D級以上）。
4. 具學校發展特色專長之教師（僅限設有體育班或藝才班之學校適用），條件如下：
 - （1）體育教師條件：具C級以上之教練證書並以符合專任運動教練資格者優先；具實際指導績效並符合學校發展體育特色之專長。
 - （2）藝術才能教師條件：音樂、美術相關科系畢業；具實際指導績效。
5. 本原則第1項第3款第4目體育班教師條件，所稱具實際指導績效，條件如下：
 - （1）棒球項目：任職期間有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所指導之選手，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 （2）棒球以外其他項目：近三年所指導之選手，每年有不同之三人以上，升學後仍繼續該項運動訓練且參加縣市級以上比賽。
6. 本原則第1項第3款第4目藝才班教師條件，所稱具實際指導績效，條

件如下：

(1) 美術班:近三年以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賽前三名為限。

(2) 音樂班:近三年以指導學生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賽特優為限。

(四)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於三年內應免列為該校減班超額教師。

(五) 學校超額教師應依核定普通班、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特教班、幼兒園核算。

該類無減班者，除自願者外，不得將該類教師列入超額提報。

五、經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於縣內介聘作業結束前原超額學校同一教育階段科類別教師出缺，得優先介聘回原服務學校（但超額教師不願返回原校服務者，需簽訂切結書，並取消原服務學校之積分）。

非自願之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積分得保留採計；自願超額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積分只適用於當學年度介聘作業。

六、出缺學校，由本府控管缺額，提供超額教師優先介聘。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各校得提請本縣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覆議通過後，優先輔導予以資遣或退休。

七、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自願超額或非自願超額至本縣一般地區擔任教師。

八、超額教師以介聘原鄉鎮市學校為主，如原鄉鎮市學校無缺額可調，得優先介聘至鄰近鄉鎮市學校。

前項鄰近鄉鎮市學校定義如下：

(一) 臺東市：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

(二) 卑南鄉：臺東市、太麻里鄉、鹿野鄉、東河鄉、延平鄉、金峰鄉。

(三) 鹿野鄉：卑南鄉、關山鎮、海端鄉、延平鄉。

(四)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海端鄉。

(五) 池上鄉：關山鎮、海端鄉。

(六) 海端鄉：關山鎮、池上鄉、延平鄉、鹿野鄉。

(七) 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金峰鄉、大武鄉、達仁鄉。

(八) 金峰鄉：太麻里鄉、大武鄉、達仁鄉、卑南鄉。

(九) 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

(十) 達仁鄉：金峰鄉、大武鄉、太麻里鄉。

(十一) 東河鄉：成功鎮、卑南鄉。

(十二) 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

(十三) 長濱鄉：成功鎮。

(十四) 延平鄉：卑南鄉、鹿野鄉、海端鄉。

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三年內如因裁(併)校情形再次被提報為超額教師時，得選擇以原被超額介聘學校或現階段服務學校所在之鄉鎮市申請超額介聘。

九、編餘缺教師歸建回校亦比照本處理原則辦理，並屬自願性超額。